《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二十六期
2014 年 6 月　頁 17-34

均州陳世美傳說初探

范 振 平*

提　要

《鍘美案》是一齣警世意味深厚的包公戲，內容描述宋仁宗時的狀元陳世美為迎娶公主，拋棄元配秦香蓮，並圖殺妻滅子，逼使秦香蓮至開封府擊鼓鳴冤，開封府尹包拯不畏王室強權，替秦香蓮主持公道，鍘了陳世美。這個故事凸顯了包公與強權對抗，為底層人民伸張正義的精神。然而陳世美是一個虛構的角色，在這個虛構角色的家鄉——湖北均州卻產生了與其相應的傳說，這些傳說直指陳世美其實在影射一位當地的清代進士，目的在於將他污名化，均州人民為了維護鄉譽，所以抵制《鍘美案》在當地演出。但陳世美本是虛構人物，並未指涉任何人，為何在均州形成傳說，甚至讓《鍘美案》成為均州的禁戲？大概可以歸納出三種原因，第一是包公戲導致了民間文學的衍生，第二是陳世美與地方的連結密切，第三是時間上的巧合。總而言之，這是一個戲劇演出影響民間文學，民間文學的傳播再影響戲劇演出的過程，本文將探討當中的流變與成因。

關鍵詞：民間文學、陳世美、包公、鍘美案、均州

*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生

一、前言

在《鉏美案》當中，包公為替秦香蓮主持公道，挺身與駙馬陳世美對抗，並先後與公主和皇太后的強權周旋，最後終於鉏了陳世美，還給秦香蓮公道。在這個故事當中，陳世美其實是一個虛構角色，然而在真實的生活裡卻出現了他的相關傳說，在《鉏美案》中，陳世美乃是均州人（今湖北省丹江口市），[1]而均州當地相應的產生了陳世美的傳說，在這些傳說中，言之鑿鑿的敘說陳世美本是一名好官，因故遭有心人誣陷，被編入一齣負心漢的戲劇，試圖毀其形象，使其招致罵名，均州人為了維護鄉譽，憤而抵制《鉏美案》在當地演出，於是《鉏美案》竟在均州成了禁戲。這是一個由戲劇衍生了民間文學，再由民間文學影響了戲劇的過程，本文將著墨於這個過程的探討，首先在歷代俗文學當中探尋陳世美故事的發展脈絡，其次從正史中驗證陳世美這個人物的存在虛實，然後在民間文學中尋找陳世美的傳說，探討《鉏美案》為何在均州成為禁戲，而後對比其它同質的禁戲，凸顯出陳世美傳說在均州造成的獨特現象，並討論其中緣由。

本文主要參考的文本包含正史、民間故事、方志。在正史的部分為《宋史》，方志有《均州志》，民間傳說則包含《湖北歷史人物辭典》、《湖北民俗志》、《中國民間故事集成》、《中國民間故事全書》以及若干口述資料。。

二、歷代俗文學中的陳世美

《鉏美案》是一齣產生於清代的戲劇，《中國劇目辭典》對於《鉏美案》之說明如下：

> 清道光四年《慶昇平班戲目》即有此劇目。同治三年《都門紀略》載：奎官、半大六兒工演包公。[2]

由此記載可知至遲在清道光四年就有了《鉏美案》的劇目存在，更早之前則有乾隆、嘉慶年間的焦循在《花部農譚》提及：

> 花部中有劇名《賽琵琶》，余最喜之。為陳世美棄妻事。[3]

依焦循所載，《賽琵琶》所述即陳世美與秦香蓮之事，包公並未於此劇登場，但《鉏美案》即源於此劇之改編，[4]另甘肅靖遠嘉慶古鐘有《抱琵琶》鑄目，[5]可見在乾隆、嘉慶

---

1 古稱均州，1912 年改為均縣，1983 年改設丹江口市。戴均良：《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7 月），頁 1386。

2 王森然：《中國劇目辭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頁 972。

3 中國戲曲研究院編：《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八）》（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59 年），頁 230-231。

4 李永平：《包公文學及其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93。

之際，陳世美與秦香蓮之事即已登上戲臺。在地域的分布上來說，《鍘美案》被譽為清代秦腔劇目的「江湖十八本」之第一本，當時許多劇種皆受其影響而上演此劇，[6] 可見其相關劇目：

> 《鍘美案》：一名《秦香蓮》，又名《明公斷》。……漢劇、徽劇、楚劇、滇劇、豫劇、評劇、同州梆子、秦腔、晉劇、河北梆子、淮調、湘劇均有此劇目。粵劇有《琵琶詞》，弋腔有《琵琶宴》，川劇有《陳士美不認前妻》。[7]

《鍘美案》在清代蔚為流行，此劇為另一劇目《柳林池》之後本，其完整故事應由兩劇目前後觀之，據《戲考大全》所載，《柳林池》之劇情大要如下：

> 宋仁宗時。有士人陳世美。進京應試。獲中狀頭。劉太后愛其才貌。賜宴金殿。欲以公主尚之。陳本有妻名秦香蓮（或作金香蓮）。且已生有子女。至是心為勢利所動。只圖趨附。不顧糟糠。竟貿然朦奏無妻。遂得寵選乘龍。幸廁駙馬之列。惟家中妻子。久不得世美音耗。望夫目斷。甕餐不給，又遭連年荒歉。香蓮不得已。只得攜子女伶仃晉京。一路探訪。既抵京。陳非徒呵逐不認。且暗以五十金賜家將韓琪。命琪追往截殺於途。香蓮行至柳林池鎮集時。陰覺有暴徒尾其後。遂避匿於三官堂中。不意己為韓瞥見。撞門入。持刀而前。竟欲行凶。香蓮偕子女跪地哀求。并詳訴陳從前種種隱情。琪乃不忍加害。縱之使去，并以所受金遺之。繼念無以反命。禍翻及身。左右尋思。進退為難。忽然一腔義烈之心。應念而起。遂慷慨自刎。以全香蓮。香蓮愈益感忿。隨拾取其刀。急投開封府包公處控訴。後本即鍘美案也。[8]

《柳林池》描述士人陳世美考取狀元後，如何不念夫妻之情，遣家將韓琪行刺元配秦香蓮未果，秦香蓮持物證至開封府，向包公狀告陳世美，其後之劇情即在《鍘美案》當中：

> 此劇為柳林池韓琪殺廟之後本。韓既自殺。秦香蓮遂拾其刀。逕投包公處控告。包准之。方欲招陳。適陳亦至。以盜殺韓琪事來謁。包遂以香蓮狀遞陳閱看。並勸其相認。詎陳力諱無妻。包命香蓮面質。陳一味以勢相恐嚇。卒不認。包怒甚。命左右褫陳衣。執付鍘刑口。公主及太后聞信。相繼至爭救。包公始猶豫。似覺進退兩難。既見太后等。徒以皇親勢相凌。遂決棄官殉法。乃自勉其冠。卒鍘世美。[9]

至於陳世美的出身背景在許多劇種的劇本中皆可查知，如秦腔《鍘美案》中秦香蓮唱詞：「包相爺在上邊細聽民言，提起我家鄉路遙遠，湖廣均州有家園，我公公叫陳洪

---

5 陝西省藝術研究所編，楊志烈、楊忠、高非、仲居善撰寫：《秦腔劇目初考》（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 年），頁 328，《抱琵琶》即後來之《鍘美案》。

6 同註 5。

7 中國戲曲學院戲曲研究所主編、陶君起編著：《京劇劇目初探（增訂本）》（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63 年），頁 217。

8 上海書店編：《戲考大全》（上海：上海書店據中華圖書館藏本影印，1990 年），頁 802。

9 同註 8，頁 992。

范，我婆婆康氏是大賢，所生一子陳世美……。」[10]、川劇《鉏美案》秦香蓮唱詞：「他（即陳世美）乃湖廣均州太平村人氏，八月十六就是他的生辰。」[11]、評劇《秦香蓮》之秦香蓮唱詞：「我家住均州在湖廣，離城十里陳家莊，我名叫秦香蓮，我的丈夫名叫陳士美。」[12]、豫劇的《秦香蓮》[13]、河北梆子的《秦香蓮》[14]也都說陳世美是「湖廣均州人氏」，雖然各劇本唱詞細節或有不同，但都說陳世美來自均州，因而成了均州產生陳世美傳說的重要因素，相關細節待下文論述。此處欲先釐清一個問題，《鉏美案》的故事雛形在何時出現？有關陳世美的故事在何時開始有了蹤影？這個故事的背景既在宋代，而劇目名稱於清代有記載，那麼在宋代至清代之間，是否有此故事之發展脈絡？本文首先從宋代為始的俗文學文本探討這個問題。

（一）宋代話本與元雜劇

在今存的宋代話本小說當中，涉及包公斷案者共有《合同文字記》和《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兩篇，這兩篇故事均與陳世美無關。[15]

元朝雜劇今有《包待制三勘蝴蝶夢》、《包待制智斬魯齋郎》、《包待制智賺生金閣》、《包待制陳州糶米》、《包待制智勘灰闌記》、《包待制智勘后庭花》、《包待制智賺合同文字》、《神奴兒大鬧開封府》、《玎玎璫璫盆兒鬼》、《王月英月夜留鞋記》等十篇，南戲與傳奇則有《小孫屠》、《還魂記》、《珍珠記》、《桃符記》、《胭脂記》、《魚籃記》等六篇，亦均無陳世美故事之跡。[16]

（二）明代說唱文學與公案小說

至明代有《明成化說唱詞話叢刊》，該書輯錄元、明間的說唱詞話，與包公相關者有《包待制出身傳》、《包待制陳州糶米記》、《仁宗認母傳》、《包待制斷歪烏盆傳》、《包龍圖斷曹國舅傳》、《包龍圖斷白虎精傳》，[17]也都沒有包公審判駙馬的故事。但在明代萬曆二十二年，安遇時所著《全補包龍圖判百家公案》（以下簡稱《百家公案》），第二十六回〈秦氏還魂配世美〉，[18]出現了陳世美與秦香蓮的故事，這故事與後來的《鉏美案》有些出入，下表列出〈秦氏還魂配世美〉與《鉏美案》主要情節之比較：

[10] 王紹猷改編：《鉏美案（秦腔）》（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 年），頁 94。
[11] 原重慶群眾川劇團編導組修改：《鉏美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年），頁 24。
[12] 中國評劇院整理：《秦香蓮（評劇）》（北京：寶文堂書店，1959 年），頁 3。唱詞之「陳士美」即「陳世美」。
[13] 河南省戲曲改進委員會集體：《秦香蓮（八場豫劇）》（鄭州市：河南人民出版社，1930 年），頁 2。
[14] 華粹深整理：《秦香蓮河北梆子》（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 年），頁 5。
[15] 魯德才：《魯德才說包公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6。
[16] 參閱吳白匋：《古代包公戲選》（合肥：黃山書社出版，1994 年）。
[17] 參閱朱一玄校點：《明成化說唱詞話叢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8] 〔明〕安遇時：〈秦氏還魂配世美〉，《全補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 年）。

表一

	〈秦氏還魂配世美〉	《鍘美案》
主要角色名稱	陳世美、秦氏	陳世美、秦香蓮
陳世美之出身背景	均州秀才	均州士人
負心肇因	狀元及第，久貪爵祿，不念妻子（未被招做駙馬）	獲中狀元，娶公主做駙馬
加害情節	陳世美遣驃騎將軍趙伯純刺死秦氏	陳世美遣家將韓琪刺殺秦香蓮，但韓琪不忍，遂自刎覆命
雪冤方式	中元三官菩薩感秦氏貞烈，令秦氏還魂，並教其子女武藝，獲朝廷官職，母子三人向包公狀告陳世美	秦香蓮母子持韓琪之刀為證，至開封府告陳世美殺妻滅子
結局	包公上奏朝廷，奉旨捉拿陳世美，配遼東充軍	公主與太后至開封府阻撓，包公雖一度妥協，但終究堅定執法，鍘陳世美

〈秦氏還魂配世美〉與《鍘美案》皆提及陳世美出身均州，並高中狀元，但〈秦氏還魂配世美〉的陳世美未取公主，也未做駙馬，不具皇親國戚的身分，秦氏也不具名，後來秦氏遭到驃騎將軍趙伯純刺殺身亡，因中元三官菩薩感秦氏貞烈，使之還魂，做了鎮國夫人，秦氏子女也當了官，這時才向包公遞狀控告陳世美拋妻棄子，包公將此案稟明朝廷之後，拿下陳世美發配充軍。

這個故事與後來的《鍘美案》最大的不同，在於報冤過程的人為成分較為淡薄，而神助的成分濃厚，秦氏得菩薩憐憫死而復生，其子女亦受助於菩薩，一同向陳世美報冤，主持正義的包公到故事末段才出現，太后與公主並未登場阻撓，陳世美的下場是免死充軍，與之相較，《鍘美案》的「人為」色彩顯然鮮明許多，包公的戲分更加吃重，秦香蓮的沉冤得雪全賴包公親力親為，與皇室強權周旋，兩個故事之間雖然存在若干差異，但陳世美的負心情變、包公主持正義則是不變的故事基礎。

至此我們可以得知，以陳世美與秦香蓮為題材的故事在明代已見諸《百家公案》，陳世美的來歷與故事基本架構在當中已然確立，至清代則被編為戲劇，但若再往明代之前探索，則更可發現此類故事的醞釀過程。

（三）捏合發跡變泰與負心情變的故事題材

兩宋時期由於時代的變遷，中下層的平民文化開始流行小人物變大英雄的故事，尤其透過瓦舍說話人的渲染，更是推波助瀾：

> 發跡變泰成為市井最受歡迎的類型故事，不論是長篇的「講史」，或是短篇的「小說」，由微賤而顯達的成功人物大量貫穿其間……，經宋元而明，已滲入內裡，轉化為深層結構的人生哲學，這種時來運轉、飛黃騰達的機會主義，正是兩宋社會轉型的價值丕變。城市筆記中既記載了人潮洶湧、波來浪去的瓦舍商圈，又登錄了一種獨特的職業人口——閑人，以消遣「時間」為專業的特殊人才，這些浪跡街頭的游民之屬，正是發跡變泰文學的構成因素。[19]

這些發跡變泰的故事深入人心，廣受兩宋民間的歡迎，後來就演化出相關的創作，捏合了發跡變泰與負心情變的故事題材相應而生：

> 在通俗文學的世界，又可由成功勵志演化為負心譴責……，發跡變泰背後的犧牲者，未嘗不是當時社會問題的投射。能站在受害女性的立場，為伊人申張正義，畢竟是大快人心之舉。[20]

這些講述負心漢題材的戲劇，最初是以「街談巷議」的口頭為載體而存在，然後才被搬上舞臺演出，從北宋末年的《蔡中郎棄妻》開始，至元末明初高明的《琵琶記》，直到明萬曆年間的《百家公案》，《鉏美案》一劇的形成和發展大約經過了近千年的歷史，[21]於清代大為盛行。

由此觀之，捏合發跡變泰乃至負心情變的題材，自宋代開始就以各種形式流行，或為瓦舍的大眾演藝，或為小說，或為戲劇，既反映了社會現象，也達到了「大快人心」的效果，成為人民抒發情緒的出口，因而歷久不衰，陳世美與秦香蓮的故事也置於如此的脈絡當中，在《百家公案》輯錄之前，這段故事極可能已在民間醞釀了一段時期，而後見諸文本，在清代先變化為《賽琵琶》，接著才有了《鉏美案》，這是一段歷時長久且累積眾多人民情感的創作過程，非一時一地一人之作。

三、正史中的陳世美存在與否

在討論了歷代俗文學中的陳世美之後，本文其次要釐清的問題，就是陳世美究竟是否為一個存在於史實的人物。在戲劇當中，陳世美是一位寒窗苦讀而狀元及第，幸得宋仁宗許配公主的駙馬，若真有此事，正史當中定然有跡可循，本文因此根據的線索為《宋史》與《宋歷科狀元錄》。

在《鉏美案》中，陳世美娶了公主，就是宋仁宗的妹妹，在《宋史》的〈列傳第七・公主〉記載宋仁宗的前朝皇帝宋真宗有二女：

> 長惠公主，早亡。

---

[19] 康來新：《發跡變泰：宋小說學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頁 294-295。
[20] 同註 19，頁 296。
[21] 李永平：《包公文學及其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94。

昇國大長公主。初入道。明道二年封衛國長公主，號清虛靈照大師。慶曆七年，追封魯國，謚號昭懷。[22]

由史料可知，宋仁宗的兩位妹妹，一位早亡，一位入道，而《宋史》中對於公主出嫁者，皆記載嫁予何人，但宋仁宗時的兩位公主皆未有相關敘述，可見陳世美迎娶公主之事並非史實。

再者，據查宋仁宗在位期間共有十三位狀元，年份及姓名如下：

天聖二年甲子狀元：宋郊

天聖五年丁卯狀元：王堯臣

天聖八年庚午狀元：王拱辰

景祐元年甲戌狀元：張唐卿

寶元元年戊寅狀元：呂溱

慶曆二年壬午狀元：楊寘

慶曆六年丙戌狀元：賈黯

皇祐元年己丑狀元：馮京

皇祐五年癸巳狀元：鄭獬

嘉祐二年丁酉狀元：章衡

嘉祐四年己亥狀元：劉煇

嘉祐六年辛丑狀元：王俊民

嘉祐八年癸卯狀元：許將[23]

這十三位狀元並不見陳世美之名，而且中國歷史上唯一可考的駙馬狀元，乃是唐代的鄭顥，並非陳世美。[24]

由以上史料可證，宋仁宗在位時並沒有一位名為陳世美的狀元，也沒有狀元迎娶公主之事，《鍘美案》當中的故事自然也就無從發生，然而陳世美在劇中的故鄉──均州，卻流傳著陳世美的傳說，指稱陳世美其實是冤枉的，使得「陳世美」這個人物在戲劇之外，擁有了另一個舞臺。

[22] 〔元〕脫脫：〈列傳第七・公主〉，《宋史》（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 年），卷 248，頁 8876。
[23] 〔明〕朱希召：《宋歷科狀元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頁 5-6。
[24] 陳果：〈中國歷史上唯一可考的駙馬狀元——鄭顥〉，《龍門陣》（2012 年 3 月），頁 86-89。

四、民間傳說中的陳世美

在上文的探討當中，已可得知兩個事實：首先，《鍘美案》的成形乃是一段漫長的過程，並非一時一地一人之作；其次，陳世美是一個虛構人物，《鍘美案》亦為虛構故事，但均州卻產生了陳世美的相關傳說，這些傳說紛紛為陳世美翻案，描述陳世美其實是影射當地的一位清代進士，他因故得罪了有心人，遭到報復，被編入一齣負心漢戲劇，也就是《鍘美案》，從此招致罵名。以下列舉三則論之。

（一）《湖北歷史人物辭典》

首先，在《湖北歷史人物辭典》當中，可見關於「陳世美」的記載：

> 陳世美，清代官員。原名年穀，又名熟美，均州（即湖北均縣，現丹江口市）人，出身於仕官之家。清初遊學北京，順治八年（1651 年）辛卯科進士。初任河北某地知縣，後因得康熙賞識，升爲貴州分守思仁府兼石道按察使，兼布政使參政。 在貴州爲官時，同鄉同學來投，謀取官職，他多次接待，並勸以刻苦攻讀以求仕進。後因來投者日多，難於應付，乃囑總管家一律謝絕。家住均州城郊秦家坡的同窗胡夢蝶，昔日與他進京赴考時，曾以錢財相助，因遭總管家回絕，頓生報復之心，遂將社會上一些升官發財、忘恩負義而拋妻滅子之事，捏在一起，加在他身上，編成戲劇《秦香蓮》，在陝西、河南等地演出。相傳清末一河南劇團到均州演出此戲時，陳的一個後人看了，氣得當場吐血，陳世美第八代孫還組織家族衆人，當場砸了該劇團衣箱，並毆打演員死傷數人，演出被迫停止。[25]

根據這段記載，「陳世美」這個人物並非空穴來風，他本名叫「陳年穀」，又名「熟美」，但他是清代的進士，並非宋人，《均州志・卷廿四・人物》亦有記載：「陳年穀，順治乙未，官至江西驛塩道。」，[26]陳年穀真有其人，但這兩段關於「陳年穀」的記載，有個出入的地方，就是陳年穀考中進士的年分，前者為順治辛卯，後者為順治乙未，據查《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資料與《均州志》相同：

> 大清順治十二年進士題名碑錄乙未科，賜同進士出身第三甲三百一十七名，陳年穀，正紅旗人。[27]

如此應可確認陳年穀確實為順治十二年乙未科進士，在《湖北歷史人物辭典》的記載中，陳年穀因為得罪了「秦家坡」人士胡夢蝶，胡夢蝶氣他忘恩負義，於是捏造了《秦香蓮》這齣戲劇，大肆宣揚，劇中的苦主「秦香蓮」自然是「秦家坡」胡夢蝶的投射，而「陳世美」雖未指名道姓，但諧音所指為「陳熟美」已然不言而喻。

---

[25] 皮明麻：《湖北歷史人物辭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5 月），頁 194。
[26] 黨居易：《均州志》（海口市：海南出版社），卷 24，2001 年。
[27] 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2642。

（二）《湖北民俗志》

無獨有偶的是，在《湖北民俗志》當中，也可以找到關於陳世美的故事：

> 流傳於鄖陽地區，相傳明代末年，湖北均州北門街上有家陳家當鋪，老倆口只有一個女兒，其名叫陳大姊。有一年接灶神，老倆口在門口撿了個小花子，收為義子，取名「念谷」。不久陳老闆死去，一家三口只好將當鋪關了。兢兢業業的過起日子來。念谷一天天長大，見大姊長得漂亮，就以詩試探。陳大姊正逢春心萌動的年齡，一對小青年一來二去就海誓山盟。第二年，陳念谷赴省城趕考，考中了，被派往貴州布政司衙門任職。陳大姊得知，千里迢迢趕往貴州，想不到陳念谷不但不承認，還秘密派人暗殺陳大姊。陳大姊傷心的回家鄉去了，可回去後，母親已去世。她孤身一人越想越悲，越悲越氣，她翻開當年陳念谷寫給她的詩，每首詩上都有「情相戀」三個字。她開始寫戲，用「秦香蓮」寓意「情相戀」，用「世美」嘲諷陳念谷的忘恩負義。（《湖北民俗志》）[28]

這則傳說的主角叫「陳念谷」，情節基本與上一則傳說近似，都是因故得罪某人被編入戲劇構陷，「陳念谷」音近「陳年穀」，所指對象應該相同，下一則傳說也是類似的。

（三）《中國民間故事全書》

上述傳說的主角都未用「陳世美」之名，而是在有心人編纂的戲劇當中才以「陳世美」之名諷喻主角，但在下述這則傳說，主角就叫做「陳世美」：

> 陳世美是湖北人，是個勤學好問，廣交學友的書生。這一年京城要舉行科考，陳世美約好幾個學子一同登程上京應試。一路上，他們同甘共苦，大家相互表示，今後不論何時何地都要以友誼為重，有福共享，有難同當。
>
> 再說在大考中，陳世美中了頭名狀元，其他學友都落了榜，返回了家鄉。過了幾天，新科狀元陳世美奉命回鄉祭祖。鄉親們聞訊，紛紛趕來迎接祝賀。陳世美的幾個學友也老早就擠在了人群裡，等待新科狀元的到來。不多時，只見一路人馬直奔村頭，吹吹打打好不熱鬧。那新科狀元陳世美騎在高頭大馬上，好不威風，把鄉親們的熱情接待，一點也沒放在眼裡，對上前施禮問安的學友們也是睬也不睬。
>
> 這下可把鄉親們惹惱了，紛紛大罵陳世美這小子官升脾氣長，六親不認。幾個學友更是氣憤，就找了個酒樓喝起了悶酒。酒席間，個個痛罵陳世美是忘恩負義之徒。一氣之下，他們決定編個故事，辱罵他一番。於是，他們就你一言，我一語的編了一段故事。誰知這個編造的故事竟很快流傳下來。後來，被人編成唱詞、劇本流傳至今。（《中國民間故事全書・河北・昌黎卷》）[29]

---

[28] 李德復、陳金安：《湖北民俗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762。

[29] 董保瑞：《中國民間故事全書・河北・昌黎卷》，講述者王合，采錄者萬云閣，采錄時間 1986 年 5 月（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 年），頁 32。

綜觀以上的記載，主角的名字有「陳年穀」、「陳念谷」，還有一個則原封不動的使用了「陳世美」，都是均州人，一樣為官，生平背景近似，差異只在辜負的對象不同，被編入負心漢戲劇的情節則是相仿的，以「陳年穀」、「陳念谷」為影射對象，加入了包公斷案的情節，捏造出一則前所未有的故事，其比較以表二示之：

表二：

	主角	得罪的對象	得罪的事由
《湖北歷史人物辭典》	陳年穀（陳熟美）	同窗胡夢蝶	拒絕接待
《湖北民俗志》	陳念谷	義姐陳大姐	情感糾葛
《中國民間故事全書》	陳世美	鄉親	冷眼相待

在這些言之鑿鑿的傳說當中，陳世美其實都是影射清代均州的官員某陳氏，[30]無論其名為陳年穀、陳熟美、陳念谷，他們都成了陳世美，而《鍘美案》更是為了構陷某陳氏而被捏造出的戲劇，那麼果真如此嗎？其實不然，在上文的探討中，可知明代的《百家公案》已有陳世美的故事，均州的陳世美傳說指稱陳世美是在諷刺當地的清代官員某陳氏，但陳世美與秦香蓮的故事並非首見於清代，亦非一時一地一人之作，而是自宋代為始的負心漢題材戲劇演變而來，然後被編為小說與戲劇問世。

雖與史實有所出入，均州陳世美傳說仍有其特性。曾永義在《俗文學概論》當中列舉了人物傳說的類型：

> 人物傳說，其為歷史者，主要是：
>
> 歷史上傑出的政治家、清官、佞臣、奸相、將領、縣吏等，如諸葛亮、曹操、劉伯溫、包公、狄人傑、嚴嵩、劉墉等。又如開國或造反人物，如劉邦、朱元璋、黃巢、宋江、李自成等。
>
> 技術發明家，如魯班、黃道婆、杜康、蔡倫等。
>
> 文藝人物，如屈原、王羲之、李白、吳道子、唐伯虎、鄭板橋、紀曉嵐等。
>
> 傑出醫學家，如孫思邈、華佗、李時珍、葉天士、朱震亨等。
>
> 其他為非歷史人物，而由人們所共同塑造者，如孟姜女、梁祝、白蛇、牛郎織女、穆桂英、花木蘭、葉限、旁迤、韓憑、許仙、董永、劉三姐、柳毅等，乃

[30] 此處稱「某陳氏」乃因上文提及之陳世美傳說，有謂該均州官員「陳年穀」者，有謂「陳念谷」者，因此以「某陳氏」通稱。

至於神佛人物，如八仙、佛祖、媽祖、龍王、二郎神等。[31]

由此見解可知人物傳說分為歷史人物與非歷史人物。均州陳世美傳說因「陳世美」並不存在於史實，他是戲劇與小說當中的虛構人物，出現在戲臺上或人民的口頭流傳之間，屬於非歷史人物，均州人卻圍繞著他，捏合均州官員某陳氏的事蹟，塑造了《鍘美案》的戲外傳說，但與其他非歷史人物的傳說相比，如白蛇、梁祝等，這些人物皆來自於人們直接為其塑造的傳說，而陳世美原本是存在《鍘美案》的角色，就如同白蛇之於《白蛇傳》，梁祝之於《梁山伯與祝英臺》，但陳世美被均州人從《鍘美案》中抓取出來，為其闡釋清白，因而產生新的傳說，使得陳世美擁有了第二個的舞臺。

曾永義指出傳說具有解釋的功能：

傳說往往帶有解釋的意味，藉著解釋事物的起源，使人相信其來歷，這種強調時間經歷，使人信以為真的特性，就是傳說所具有的歷史性意義，這在地方風物傳說上，最為明顯。[32]

如其所言，傳說的解釋功能是常見的，但傳說解釋的多是實有的地方風物之來源，或是人物的個性與特色，如均州陳世美傳說這般解釋一個虛構戲劇人物的來源，就不是一種多見的情況，而且這個被人們從劇中帶到現實的人物傳說，甚至對地方產生實質的影響，均州人認為《鍘美案》辱沒了鄉譽，因此使其成為當地禁戲。

五、均州禁演《鍘美案》

關於《鍘美案》是如何在均州被禁演的，當地耆老有如下說法：

陳吉棋曾聽父親說，民國二十六年，河南一個劇團到均縣演出《鍘美案》，祖父弟兄四人邀了親朋到劇場砸了戲箱，打了演員，把他們給攆走了。[33]

陳吉棋就是上文提及的均州進士陳年穀的後代子孫，當地劇團的團長也有類似的說法：

原丹江口豫劇團團長彭書斌也說：「就是沒演過。解放以後，雖然沒有人再去為這個事那麼認真了，但也沒有演，因為演了也沒有人看，也沒有票房。」[34]

在一則民間故事的採錄當中也提到了這樣的現象：

當地民諺：「北門街不唱陳世美，秦家樓不唱秦香蓮」。清代末年，有戲班唱《鍘

[31] 曾永義：《俗文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頁 348-349。
[32] 同註 31，頁 346。
[33] 陳華平：〈千古奇冤陳世美——陳世美背後的故事〉，《今日湖北》2004 年第 12 期，頁 34-35。。
[34] 張勇風：〈中國戲曲家族禁忌探略——從均州城禁演鍘美案談起〉，《文化遺產》2010 年第 4 期，頁 44-53，91。

美案》，被陳家砸了衣箱，打了演員。[35]

均州當地流傳著這些禁演《鉏美案》的說法，但前述已經提及，陳世美與秦香蓮之事在明代就已見諸《百家公案》，陳世美產生在前，陳年穀誕生在後，陳年穀斷然不可能是陳世美的創作根據，即使於理不合，卻無礙這樣的傳說在人們的口頭間流傳，因而導致了《鉏美案》在均州被禁演。

這種只發生於一地的禁戲，除了均州的《鉏美案》外，還有些類似的例子，本文列舉三例比較：

（一）山東滕縣閔氏抵制《蘆花記》：

清嘉慶十一年（1806）六月二十日，閔子騫的後裔、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閔廣源，為了禁止扮演《鞭打蘆花》（亦名蘆花記，寫閔子騫以「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為由，求父寬恕後母之故事[36]）侮抵先賢戲劇，和渠家村監生渠九式大打出手，告至官衙及衍聖公府。[37]

（二）河北深州西景萌禁唱《三上橋》：

傳說張炳仁是西景萌人，他依靠在朝廷當宰相的父親的勢力，私設公　堂，假做玉帶，橫行鄉里，深州的州官都惹不起他。東邊楊庄有個姓　崔的女人，長得很漂亮，張炳仁想霸占她，就用毒酒毒死她丈夫，強　迫崔氏和他成婚。崔氏為丈夫報仇未成也被害死。後來深州知州孫伯陽決心為民除害，……抄滅了張家滿門。後來有人據此編出了一齣《三上橋》。西景萌人認為是劇有損本村名聲，故禁演。[38]

（三）安徽桐城縣忌演《烏金記》：

《烏金記》搬上舞臺後，藝人們為了避諱，凡涉及官方人物姓名，一　律改換名姓。但事情發生在桐城境內，且劇中所罵乃桐城縣官昏庸無道，錯判此案，故此劇為歷任桐城知縣所忌諱，不准在桐城縣境內演出。[39]

---

[35]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湖北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9 年 9 月），頁 183~184。

[36]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湖南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0 年 5 月），頁 131。

[37]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山東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4 年 10 月），頁 642。

[38]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河北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3 年 11 月），頁 576。

[39]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安徽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3 年 11 月），頁 578。

這些地方禁戲的共通點，就是為了維護聲譽，因此禁止某戲於該地演出，山東滕縣閔家不欲先祖家事被人搬演，因而告上官府，河北深州西景萌認為張炳仁辱沒家鄉名聲，因而禁演以其為題材的戲劇，安徽桐城縣歷任知縣則以《烏金記》有損官聲，也不准其在縣境內演出，這些例子都有其獨特的地方故事源流，其發展模式大致為：

某地人士被醜化（或有醜事）→被編為戲劇→某地禁演該劇

均州禁演《鍘美案》的發展模式與此相似，另外根據記載，民國二十九年春，界首梆子戲演員魏會斌，曾在河南沈邱縣老城搭班子演出《鍘美案》，[40]由此可知前述民國二十六年的禁演《鍘美案》一事僅止於均州，外地依然上演，與上述地方禁演某戲的特徵相仿，但不同的是，《鍘美案》的陳世美原本是虛構角色，並未指涉任何真實人物，均州的傳說卻認為陳世美是影射真實存在的某陳氏，而其後裔甚至也認為陳世美的存在就是誣蔑先祖，憤而抵制該劇演出，與上述三例比較，可整理如下表：

表三：

	主角	真實/虛構	是否被認為有影射對象	何人抵制	抵制原因
均州抵制《鍘美案》	陳世美	虛構	有	陳姓子孫與均州人	誣蔑先祖、有礙鄉譽
滕縣抵制《蘆花記》	閔子騫	真實	有	閔子騫的後裔	誣蔑先祖
西景萌禁唱《三上橋》	張炳仁	未知	無	西景萌人	有損村子名聲
桐城縣忌演《烏金記》	桐城縣的官員	真實	有（直接指名）	歷任桐城縣知縣	劇情諷刺官府醜聞

從上表可以發現，均州抵制《鍘美案》的特點在於劇中角色是虛構的，而且被認為有影射對象，《蘆花記》與《烏金記》雖也有影射，但該劇本就是為了諷刺特定的對象而產生，乃是有意為之，而《鍘美案》原本是為了奚落天下的負心漢，並沒有特定對象，均州人卻認為該劇影射了某陳氏，進而產生了陳世美的傳說，試圖為其鳴冤，由於民間傳說的推動，讓戲中的虛構角色在真實中具現，這是其它地方禁戲所沒有的特殊現象，在其它的包公戲當中也未見類似的情形，為什麼唯有《鍘美案》衍生了案外案呢？可能因素有三：

[40] 同註 38，頁 583。

（一）包公戲的的流佈範圍更廣，影響力更深：歷代以來，附會於包公的傳說與戲劇甚多，這種與強權惡霸對抗，正義獲得彰顯的故事永遠深受人民喜愛，所以我們可以想見，由於包公是一個家喻戶曉的人物，清官的典型象徵，人民在看戲之餘，入戲程度也深，探究戲中虛實的動機強烈，就如同後世出現許多研究包公文學的論著一樣，前人也善用他們的想像解釋他們看到的包公戲。

（二）陳世美的背景可與百姓生活連結：包公戲不勝枚舉，為何只有陳世美被百姓認為真有其人呢？首先是劇情中指涉了陳世美的出身之地為均州，因此就有了一個地理範圍，其次，陳世美這個角色是從平民變成駙馬狀元，平民的身分讓他可能是人民生活裡的任何一個人，如果他是一個具有王室血統的人，就很難被想定為人民生活裡的角色，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他的罪行與地方密切連結。古代高中狀元，那是何等的大事，不僅是個人與家族的榮耀，就是故里都會沾光，這陳世美自道為均州人士，頂著駙馬狀元的頭銜，卻做了狼心狗肺之事，那不是丟盡故里的顏面嗎？如果陳世美只是一個身分尋常的負心漢，或是換做其它包公戲裡常見的殺人犯與盜賊，這類歹徒固然可惡，但普天之下皆有，並非均州獨有，均州之人應當不致如此憤慨，偏偏陳世美身分特殊，從均州的一介草民變為王室駙馬，本足以光耀門楣，然而他卻枉顧家鄉妻小，甚至欲除之後快，這樣強烈的心理衝突斲傷了均州人民的情感，因此在該地產生了為陳世美鳴冤的傳說，這就是由於這個案件與地方密切的連結，所以有如此的發展自然是合情合理了，這在眾多包公戲當中乃是獨樹一幟的現象。

（三）時間點的湊巧：雖然陳世美是虛構人物，但均州官員陳年穀確為明末清初之人，而當時《賽琵琶》正在風行之際，恰好均州出現一位名號與陳世美近似的進士，於是就在時間巧合的前提下，人們為陳世美找到了附會的根據，以訛傳訛之後，醞釀出了陳世美的傳說，這正好合乎人們的慣性，當某戲在臺上演出，人們在臺下看戲之餘，難免會想像劇情是否反映現況，抑或真有其人其事，又如第一點所言，包公戲廣為演出，膾炙人口，《賽琵琶》流行之時與均州陳年穀生存年代相近，正好給予入戲的人們極大的聯想空間，在捕風捉影的謠傳之下，若有人云「陳世美便是諷喻均州某陳氏」，三人成虎之後，此說不脛而走並非不可能，某陳氏若就此無端蒙冤，後來陳氏家族抵制《鍘美案》的演出也就合乎情理，《鍘美案》因此在均州成為禁戲，而被對號入座的某陳氏也許確曾得罪於人，再把箇中情形混合，均州的陳世美傳說便趨完備，民間反倒產生了「陳世美是冤枉的」這種前所未聞的說法，但冤的其實不是陳世美，而是均州那位無辜的某陳氏。

在以上三點因素之外，或許還有其它的淵源，但就陳世美傳說在包公戲當中造就的獨有現象來看，是有軌跡可追尋的，以現今的文本證據與人民的情感面來觀察，似乎可以得到一些合理的解釋。

六、結論

在均州的陳世美傳說當中，認為《鍘美案》是在影射清代的均州官員，因而為其喊冤，但《鍘美案》的故事原型早在明代就已見諸《百家公案》，甚至在宋代開始就已醞釀這類型的故事，《鍘美案》的發展是一段漫長的過程，均州的陳世美傳說並非為真。儘管如此，這些傳說在民間文學當中的價值卻是寶貴的，因為在與包公文學相關的作品中，許多篇章皆來源於民間故事，例如民間傳說中有《包公斷傘》，在輯錄包公斷案的《龍圖公案》第五十一回變成〈奪傘破傘〉，[41]均州陳世美傳說則恰恰相反，它是從包公劇作中衍生而出的民間文學，這個過程就如同李福清所言：「章回小說流傳到民間，也影響民間口頭文學的傳統，在民間說書藝人的創作過程中，這些作品又被加工而變成口頭的作品，復影響到民間講的故事。總而言之，自民間經過文人改寫，這些作品後又回歸民間。」[42]從《鍘美案》到均州陳世美傳說的發展正經歷這樣的模式：

> 捏合發跡變泰與負心情變的故事題材→《百家公案》第二十六回〈秦氏還魂配世美〉（章回小說）→《鍘美案》（戲劇、說唱文學）→均州陳世美傳說（民間文學）

我們雖不能認定均州陳世美傳說是包公文學當中，唯一依循了這種過程衍生的民間文學，因為無論是章回小說或戲劇，在大眾閱聽之後，都有可能以口頭傳播，演化出民間文學的樣貌，但陳世美傳說在均州流傳的規模甚廣，也具有變異性，甚至導致了現實的禁戲，在這個循環的模式之下，陳世美傳說又可能影響未來的戲劇或小說，因此它儘管不是唯一在這個模式之下的民間文學產物，但也足以成為一個典型的代表了。

---

41 同註 5，頁 314。
42 李福清：《古典小說與傳說——李福清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164。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元〕脫脫：《宋史》，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 年。
〔明〕朱希召：《宋歷科狀元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
〔明〕安遇時：《全補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 年。
〔明〕成化年間北京永順堂刊印，朱一玄校點：《明成化說唱詞話叢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
〔清〕黨居易：《均州志》，海口市：故宮博物院編，2001 年。

二、近人論著

上海書店編：《戲考大全》，上海：上海書店據中華圖書館藏本影印，1990 年。
中國戲曲研究院編：《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八）》，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59 年。
中國評劇院整理：《秦香蓮（評劇）》，北京：寶文堂書店，1959 年。
中國戲曲學院戲曲研究所主編、陶君起編著：《京劇劇目初探（增訂本）》，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63 年。
王紹猷改編：《鍘美案（秦腔）》，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 年。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湖南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0 年。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河北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3 年。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安徽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3 年。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山東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4 年。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湖北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9 年。
王森然：《中國劇目辭典》，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
皮明麻：《湖北歷史人物辭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朱一玄校點：《明成化說唱詞話叢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
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吳白匋：《古代包公戲選》，合肥：黃山書社出版，1994 年。

李德復、陳金安：《湖北民俗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年。
李福清：《古典小說與傳說——李福清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李永平：《包公文學及其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河南省戲曲改進委員會集體：《秦香蓮（八場豫劇）》，鄭州市：河南人民出版社，1930 年。
胡適：《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1986 年。
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清大出版社，2004 年。
姜濤：《中國傳奇》第三冊，臺北：莊嚴出版社，1987 年。
原重慶群眾川劇團編導組修改：《鍘美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年。
陝西省藝術研究所編，楊志烈、楊忠、高非、仲居善撰寫：《秦腔劇目初考》，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 年。
陳宏：《國劇故事第二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1 年。
陳慶浩、王秋桂著，李征康整理：《中國民間故事全集・湖北》，臺北：遠流出版社，1993 年。
康來新：《發跡變泰：宋小說學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
華粹深整理：《秦香蓮河北梆子》，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 年。
曾永義：《俗文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
董保瑞：《中國民間故事全書・河北・昌黎卷》，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 年。
魯德才：《魯德才說包公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戴均良：《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三、期刊論文（依出版日期排列）

張勇風：〈中國戲曲家族禁忌探略——從均州城禁演鍘美案談起〉，《文化遺產》2010 年第 4 期。
陳果：〈中國歷史上唯一可考的駙馬狀元——鄭顯〉，《龍門陣》2012 年 3 月。
陳華平：〈千古奇冤陳世美——陳世美背後的故事〉，《今日湖北》2004 年第 12 期。

Jun state's Chen-Shi-Mei lore with Initially searches

Fan, Zhen-ping

Abstract

" Guillotine Mei Case " is a perspective writings meaning deep Bao-gong theater, description Song-Re- Zong time champion Chen-Shi-Mei for the sake of fame and fortune, abandoned first wife Qin-Xiang-Lian, and wish to destroy murdering son, forced to Qin-Xiang-Lian to the Kai-Feng governor-general drumming Idealists, Kai-Feng governor-general Bao-Zheng defying royal power, justice for Qin-Xiang-Lian, guillotine of Chen-Shi-Mei. This story highlights the Bao-gong confrontation with power, the spirit of justice for the people.However Chen-Shi-Mei is a fictional character, in this fictional character's hometown ——Hubei Jun state has had its corresponding legend, in fact, these legends alluding to a directed Chen-Shi-Mei local Qing Scholars, aimed stigmatized him, so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reputation of the people of his hometown, so resist the "Guillotine Mei Case" at a local show. But this is a fictional character Chen-Shi-Mei, and no referent anyone, why in the local formation of legend, and even let the " Guillotine Mei Case " has become a local theater ban？ Three factors can probably be summed up, the first is the Bao-gong theater has caused the folk literature derivation, and the second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local Chen-Shi-Mei, the third is a coincidence in time. All in all, this is a theatrical effect folk literature, folk literature theater longer affect the spread of the proces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rheological and causes them.

Keywords: Chen-Shi-Mei, Bao-Gong, Guillotine Mei Case, Jun state, folk literature